### **考点23 小额诉讼程序（19:30 -20:03）**

**一、小额诉讼适用的条件与范围**

（一）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条件

1．案件类型：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

2．案件标的额：法定标准为≤50%；50%＜约定标准≤200%

3．适用法院：基层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海事法院为例外）

（二）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类型

1．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2．涉外案件；

3．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4．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5．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6．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口诀：小明频繁射箭身材好）

**二、小额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一）法院告知义务

法院受理后，应当向当事人告知该类案件的审判组织、一审终审、审理期限、诉讼费用交纳标准等相关事项。

（二）期间及审限制度

举证期限由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法院准许，但一般不超过7日。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法院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但最长不得超过15日。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的，法院可立即开庭审理。

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三）裁判效力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均一审终审。

（四）程序转换

法院依职权转换：因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追加当事人等，致使案件不符合小额诉讼案件条件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小额诉讼转简易诉讼不需要裁定，可以直接转）；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当事人异议审查后转换：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

（五）裁判文书简化

小额诉讼案件裁判文书可以简化（简化事实认定和裁判理由部分），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裁判主文等内容。

（六）再审规定

1．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的裁判结果有异议申请再审，再审裁判不可上诉；

2．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有异议申请再审，再审裁判可以上诉。

对小额诉讼结果有异议，再审不可上诉，对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有异议，可以上诉。

无论何种原因申请再审，小额诉讼案件再审的审理法院均为原审法院，均应由合议庭审理。

**考点24 第二审程序（20:03-21:47）**

 **一、提起上诉的条件**

（一）有法定的上诉对象

知识拓展：不可上诉的对象包括：（1）最高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2）小额诉讼程序的判决以及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裁定；（3）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作出的判决、裁定、支付令；（4）除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之外的其他裁定；（5）各级法院制作的调解书；（6）各级法院作出的决定书（复议程序救济）。

（二）有合法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原告、被告、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一审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当事人提起上诉。经过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权代为提起上诉。此时的上诉人仍然是当事人，而非诉讼代理人。

二审程序中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规则：提起上诉者是上诉人，上诉请求指向的对象是被上诉人，其余当事人依原审地位列明。

（三）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

判决15日，裁定10日。

（四）必须提交上诉状（一审可以口头起诉）

**二、上诉案件的审理**

（一）审判组织

由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不能有陪审员）

例外：中级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中院+一审简易程序+不服裁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双方同意=审判员独任审理

（二）审理范围

第二审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二审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原则不全面审查）

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三）审理方式

以开庭审理为原则，开庭审理既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原审法院所在地进行。

在特殊情况下，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的上诉案件，法院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二审法院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二审法院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包括：（并非应当不开庭）

不服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的

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

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需要发回重审的（基本事实不清需要发回的必须开庭）

**三、上诉案件的调解**

（一）二审法院的调解

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上诉人、被上诉人双方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后，一审判决视为撤销。（不是裁定撤销，调解书不撤销判决）

二审中特殊情形的调解适用

《民诉解释》第324条 对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审人民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有限审查原则和第324条，考试时客观题两种情况都出现，选有限审查原则。）

《民诉解释》第325条 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审级利益是当事人程序利益，是可以放弃的）丢人先调解，调解不成发回重审

《民诉解释》第326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双方当事人同意（放弃审级利益）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二审新增的诉求，调不成告之另诉，但是当事人都同意的，也可以一并裁判

《民诉解释》第327条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  |  |  |
| --- | --- | --- |
| 调解不成的处理措施 | 适用情形 | 二审法院能否一并裁判 |
| 发回重审 | 一审判决遗漏诉讼请求 | 不可以一并裁判（漏人漏请求眼瞎式错误，必须发回） |
| 一审程序遗漏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第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 | 当事人同意可以一并裁判（可以放弃审级利益） |
| 告知另行起诉 | 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被告提出反诉 |

谁出错谁负责，眼瞎似的低级错误（丢人丢请求，审级利益不能放弃）不允许在二审中一并裁判

丢人、丢请求为低级错误，在案件中不能一并审，只能调解调解不成，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四、上诉的撤回**

（一）撤回上诉的条件

1.申请撤回上诉的主体：上诉人、上诉人的法定代理人

2.申请撤回上诉的时间：第二审判决宣告前提出

3.撤回上诉必须取得第二审法院同意。

（二）撤回上诉的法律后果

1.如果对方当事人未上诉，第二审程序终结；

2.如果对方当事人未上诉，第一审裁判生效；

3.撤回上诉的一方承担第二审上诉费用，减半收取。

和解协议和调解协议都不具有法律强制力

（三）二审中撤回起诉

1.申请主体：原审原告

2.适用条件：（1）经其他当事人同意；（2）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

3.法律后果：（1）法院准许撤诉，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裁判；（2）原审原告在第二审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法院不予受理。

**五、上诉案件的裁判**

（一）对第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裁判

|  |  |
| --- | --- |
| 适用情形 | 处理方式 |
| 原判决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原判决事实认定错误或者法律适用错误 | 依法改判、撤销或变更原判决 |
| 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二审法院查清后 |
|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可以发回可以查清改判） | 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只能用一次）漏人、严重程序 |
|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 |
| 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

（二）对第一审裁定提起上诉的裁定

|  |  |
| --- | --- |
| 适用情形 | 处理方式 |
| 原裁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不予受理裁定错误 | 撤销原裁定后指令第一审法院立案 |
| 驳回起诉裁定错误 | 撤销原裁定后指令第一审法院进行审理 |
| 管辖权异议裁定错误 | 撤销原裁定后指令第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或者移送给有管辖权法院进行审理 |

（三）第二审裁判的效力

1.不得对裁判再行上诉。（只能申请再审）

2.不得重新起诉。但是判决不准离婚、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以及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除外。

3.具有给付内容的裁判，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考点25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21:47-22:30)**

再审分为再审启动程序和法院审理程序，以法院裁定再审为限

**一、法院启动再审**

（一）适用条件

1.提起理由：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

2.提起主体：各级法院院长及审委会（生效裁判作出法院），上级法院、最高法院

3.时限限制：不受时限限制，一般限于一次

（二）适用程序

1.本院提起再审：本院院长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

2.上级法院提起再审：应当提审

**二、检察院抗诉或提出检察建议**

（一）程序启动

1．启动方式：当事人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检察建议；检察院依职权发现错误裁判

2．当事人申请抗诉或检察建议的情形：（1）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2）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3）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当事人申请，先找法院后才能找检察院，各只能一次）

3．申请监督期间：当事人应当在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或者再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两年内提出。检察院依职权启动检察监督时，没有时间限制。

4．申请监督的管辖检察院：当事人应当向作出原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法院所在地同级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当事人认为检察院不依法受理其监督申请的，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监督。

5．检察院审查程序

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根据需要，检察院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6．当事人申请次数：只能申请1次，遵循“先法后检各一次”的规则。

（二）检察监督适用情形及理由

1.生效判决、裁定有错误

检察院抗诉的理由和当事人申请再审相同，此处不赘述，参见当事人申请再审部分。

2.生效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3.再审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

特别提醒：前两种情形，既可以由同级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也可以由上级检察院抗诉；后一种情形只能由同级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

（三）检察监督的期限

检察院提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不受时间限制。检察院抗诉，法院应当再审。

检察院提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不受时间限制。检察院抗诉，法院应当再审（只需形式审查，检察建议需要实质审查）。

抗诉：本级检察院发现本级法院错误，提请上级检察院向其同级法院提出（上抗下）；检察建议向同级法院提出，并报上级检察院备案

**三、申请再审的条件**

（一）主体必须合法

1.原审中的当事人

原审中的原告、被告、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判决其承担义务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2.权利义务承继者

因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可以申请再审。但判决、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调解书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受让人不得对该判决、调解书申请再审。

特别提醒：权利义务承继者不属于案外人。

3.案外人

适用情形：（1）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再审；（2）案外人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提出执行标的异议被驳回后（需要先执行异议），认为作为执行根据的生效法律文书损害其民事权益，可以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法院申请再审。

（二）对象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1.可以申请再审的判决

包括各级法院制作的生效的一审判决和终审判决，小额诉讼的判决亦可。

2.可以申请再审的裁定

不予受理裁定、驳回起诉裁定、违反海事案件专门管辖的管辖权异议裁定；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

3.可以申请再审的调解书

包括一审法院或二审法院依调解协议制作的调解书。

不可申请再审的情形

（1）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2）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

5.当事人可以就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问题申请再审（看财产是否处理）

（1）如涉及判决中已分割的财产，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裁定再审；

（2）如涉及判决中未作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三）符合法定事实和理由

1.对于生效的判决、裁定（证据、事实、法律适用、程序）

（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2）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4）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5）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法院调查收集，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6）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7）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8）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9）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10）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11）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12）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13）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特别提醒：第1-5项属于事实和证据瑕疵；第6项属于法律适用问题；第7-11为程序性错误；第12、13项则属特殊事由。

2.对于生效的调解书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

3.向法院申请再审一次性原则

法院不予受理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再审申请：（1）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2）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3）在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四）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该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但下列情形，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2）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3）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4）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原则规定：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

例外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当事人分别向原审法院和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且不能协商一致的，由原审法院受理。

应当提交必要的材料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原审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申请书副本。

**四、再审申请的审查程序**

（一）审查主体

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查再审事由是否成立。

（二）审查方式

1.径行裁定

2.调卷审查（最主要的审查方式）

3.询问当事人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申请法院委托鉴定、勘验，法院不予准许。

（三）审查结果

1.申请再审事由不成立，裁定驳回再审申请。裁定送达即生效。

2.申请再审事由成立，裁定提起再审，指定再审的审理法院。

3.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或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终结审查程序。

4.终结再审审查：（1）再审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继者或者权利义务承继者声明放弃再审申请的；（2）在给付之诉中，负有给付义务的被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3）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但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声明不放弃申请再审权利的除外；（4）他人未经授权以当事人名义申请再审的；（5）原审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6）不符合再审申请以一次为限的申请。

（四）审查竞合的处理

1.与检察监督权竞合：终结对再审申请的审查，裁定再审，将申请再审人的再审请求纳入审理范围。

2.与诉权竞合：将双方均列为申请再审人，对双方再审申请一并审查。

（五）审查期限

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审查期。